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
产业园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505FJ-52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高【2025】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政府专项债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高新区蕲嘉高速与贺胜路交叉处西北侧，咸宁市高新区青龙路与立邦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923.99m²（约 200.88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84483.70m²，其中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76674.36m²，食堂、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7809.34m²；配套建设园区内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投标人近 5 年至少有一项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者产业园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它：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年05月31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05日 23时59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6月23日 09时30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姜工

电 话： 1311704502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2
8 号 5 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18671510553、0715-822508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5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